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函

地址：611001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12鄰長壽路230號

承辦人：管理員 石紋菁

電話：05-3752711分機73

電子信箱：cyhgcb3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所殯字第1140005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6100A_11400058581_ATTACH1.pdf、
376506100A_11400058581_ATTACH2.pdf、376506100A_11400058581_ATTACH3.
pdf、376506100A_11400058581_ATTACH4.pdf、
376506100A_1140005858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案
令、公告、條文總說明、對照表、修訂後之條文，請惠予
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自治條例第2
條辦理。
- 二、修正後之「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將自發布後
一個月施行。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除外)、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



嚴珮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所殯字第11400058584號

附件：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
- 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
- 二、施行日期：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鄉長嚴珮瑜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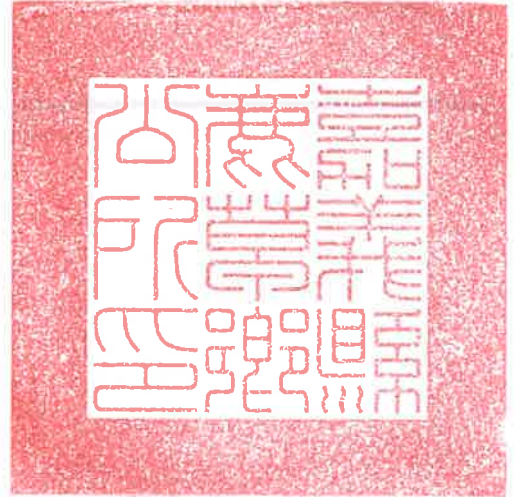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所殯字第11400058583號

附件：如文



修正「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

鄉長嚴珮瑜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表				第二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表				本鄉墓基廢棄物清理費自民國 95 年以來已歷經多年皆未調整，因應近年採購實際清運成本暨物價提高情形，爰將第一款廢棄物清理費由新臺幣 6,000 元整調整為新臺幣 8,000 元整，備註二酌作文字調整，原「發包金額」修正為「發包或採購金額」，俾利執行彈性及反映實際作業支出。							
一、公墓收費				一、公墓收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備 註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 元	50,000 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 年 1 月 1 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或採購金額收取。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 元	50,000 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 年 1 月 1 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金額收取。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 元	10,000 元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 元	10,000 元									
廢棄物清理費	8,000 元	8,000 元		廢棄物清理費	6,000 元	6,000 元									
二、納骨堂收費				二、納骨堂收費											
位置	項目	樓層	收費金額	備 註	位置	項目	樓層		收費金額	備 註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	本鄉鄉民管理費	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									
第一	骨骸	一樓	8 人	16 人	0	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	第一	骨骸	一樓	8 人	16 人	0	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

	納 骨 堂	(地 下 室)	二 樓	個 人	0 6 ， 0 0 0	， 0 0 0	0 2 ， 0 0 0	0 0 0	死亡時設籍本鄉。 (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退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六、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七、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納 骨 堂	(地 下 室)	二 樓	個 人	0 6 ， 0 0 0	， 0 0 0	0 2 ， 0 0 0	0 0 0	死亡時設籍本鄉。 (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退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六、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七、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1 5 ， 0 0 0	3 0 ， 0 0 0	0 0 0	0 0 0	
	第 二 納 骨 堂	一、二、三樓1、9層	個 人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死亡時設籍本鄉。 (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退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六、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七、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0 ， 0 0 0	4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第 二 納 骨 堂	一、二、三樓2、3、7、8層	個 人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死亡時設籍本鄉。 (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退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六、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七、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2 5 ， 0 0 0	5 0 ， 0 0 0	3 0 0	6 0 0	6 0 0	

					租用禮堂，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場地出租（他鄉鎮市居民）	3小時 / 場	1	4000	他鄉鎮市居民，超過3小時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14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冷暖氣使用	3小時 / 場	1	1200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每場超過3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5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水冷扇	天（台）	1	10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自上午8時至下午17時計算一天。 二、自備水冷扇者，每台水冷扇酌收電費新台幣500元/天。	
	遺體冷藏	天（具）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遺體冷藏者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及停柩	

	小靈堂	天	1	700	室。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小靈堂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及停柩室。
	停柩室 (含靈柩寄存)	天 (具)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停柩室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及小靈室。
	解剖室	具 (次)	1	300	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使用。
	戶外場地費	天	1	500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小靈堂	天	1	700	室。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小靈堂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及停柩室。
	停柩室 (含靈柩寄存)	天 (具)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停柩室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及小靈室。
	解剖室	具 (次)	1	300	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使用。
	戶外場地費	天	1	500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收費規定依本所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公墓收費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 元	50,000 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 年 1 月 1 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或採購金額收取。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 元	10,000 元	
廢棄物清理費	8,000 元	8,000 元	

二、納骨堂收費

位置	項目	樓層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	本鄉鄉民管理費	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	
第一納骨堂	骨骸	一樓 (地下室)	個人	8,000	16,000	0	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 死亡時設籍本鄉。(二) 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退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六、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七、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
		二樓	個人	16,000	32,000	0	0	
		三樓	個人	15,000	30,000	0	0	
第二納骨堂	骨灰	一、二、三樓 1、9層	個人	20,000	40,000	3,000	6,000	
			雙人	40,000	8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 2、3、7、8層	個人	25,000	50,000	3,000	6,000	
			雙人	50,000	10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 4、5、6層	個人	30,000	60,000	3,000	6,000	
			雙人	60,000	120,000	6,000	12,000	
	骨骸	二、三、四樓 1、4層	個人	35,000	70,000	3,000	6,000	
		二、三、四樓 2、3層	個人	40,000	80,000	3,000	6,000	
	神主牌			7,000	20,000	3,000	6,000	

三、殯儀館各項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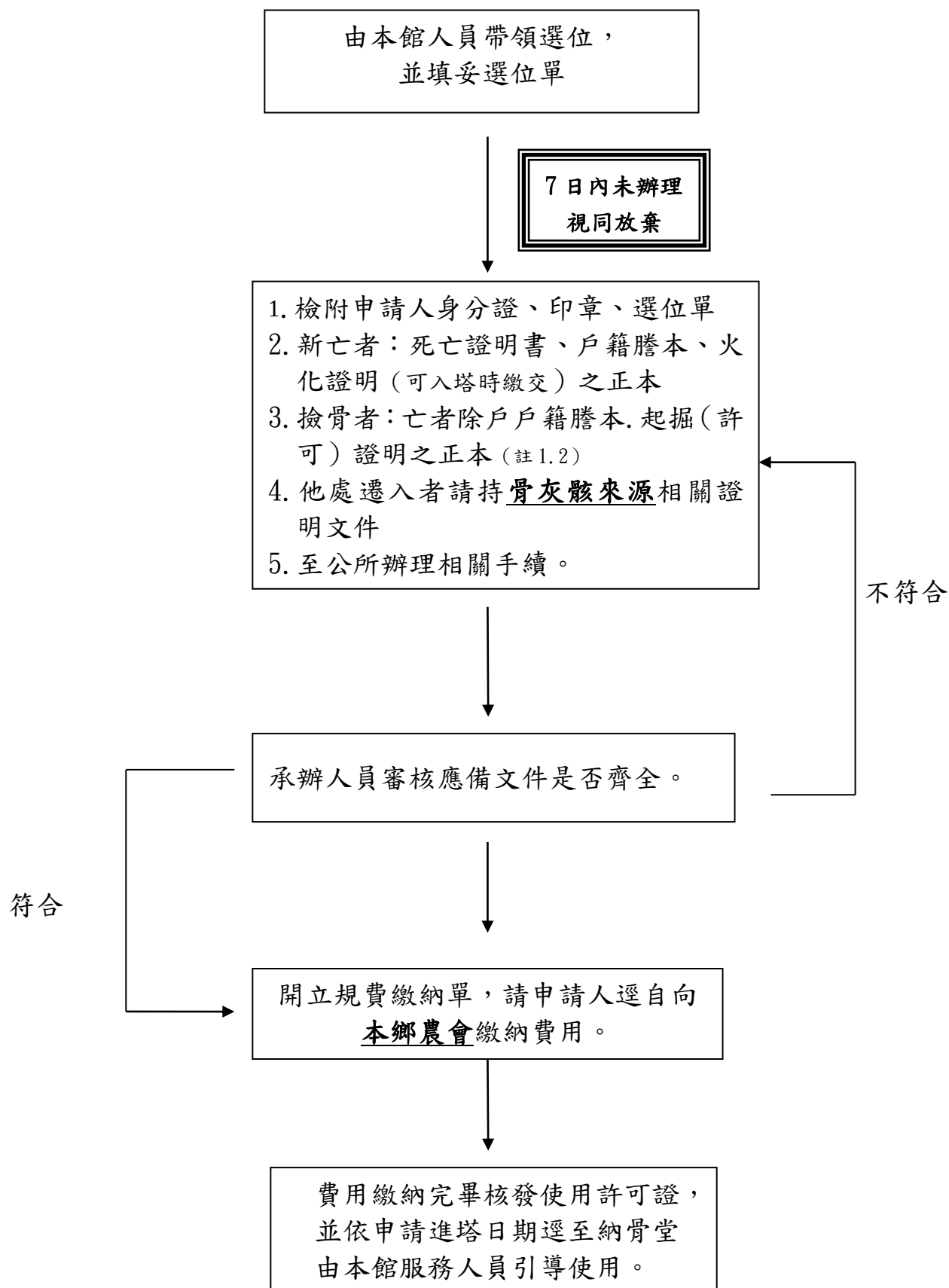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禮堂場地出租(本鄉鄉民)	3 小時/場	1	2000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 3 小時以一場計，超過 3 小時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 7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場地出租(他鄉鎮市居民)	3 小時/場	1	4000	他鄉鎮市居民，超過 3 小時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 14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冷暖氣使用	3 小時/場	1	1200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 3 小時以一場計，每場超過 3 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水冷扇	天(台)	1	10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計算一天。 二、自備水冷扇者，每台水冷扇酌收電費新台幣 500 元/天。
遺體冷藏	天（具）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遺體冷藏者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及停柩室。
小靈堂	天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小靈堂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及停柩室。
停柩室（含靈柩寄存）	天（具）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停柩室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及小靈室。
解剖室	具（次）	1	300	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使用。
戶外場地費	天	1	500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減免或免予收費。

- 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各樓之第一層、第九層之櫃位得依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管理費不得減免。
- 二、本鄉鄉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
- 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得免予收費，但殯葬設施之使用由本所指定之。
- 四、死亡者有捐贈遺體或器官者，申請使用殯儀館相關設施得免予收費。
- 五、公務機關因特殊事件函請公所減免遺體冷藏費用者，由業務單位簽請鄉長或授權者核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修正後亦同。

鹿草鄉公所受理申請「殯葬設施」申請流程



註1：本鄉傳統公墓起掘需檢附起掘前中後墳墓照片（可看出亡者姓名）。

註2：自行埋葬於其他土地者，需檢附起掘前後墳墓照片、地主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起掘（許可）證明書（格式可自本鄉殯儀館網站下載或洽 05-3752711-35）。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本鄉墓基廢棄物清理費自民國 95 年以來已歷經多年皆未調整，因應近年採購實際清運成本暨物價提高情形，爰有修正第二條金額之必要，並修正採購方式不限以統一發包處理，俾利執行彈性及反映實際作業支出。茲就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廢棄物清理費由新臺幣 6,000 元整調整為 8,000 元整。

（第二條）

二、備註二酌作文字調整，原「發包金額」修正為「發包或採購金額」。（第二條）